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奉节-巫溪天然气输气管道项目

项目编号：2106-500000-04-01-388607

建设地点：重庆市奉节县、巫溪县

验收单位：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奉节-巫溪天然气输气管道项目	行业类别	油气管道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批复机关：重庆市水利局；批复文号：渝水许可〔2022〕108号；批复时间：2022年11月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10月~2024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德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汉油田瑞腾达工程潜江有限公司（奉节段）、沈阳工业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巫溪段）、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站场阀室）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华油鑫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等文件要求，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奉节县组织召开了奉节-巫溪天然气输气管道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奉节-巫溪天然气输气管道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输气管道和站场工程（白水首站、古路分输站、凤凰末站、九拐村截断分输阀室、堰塘湾截断分输阀室），配套建设阴极保护、水土保持、自动通信、资源节约等设施，涉及重庆市奉节县白帝镇、汾河镇、康乐镇，巫溪县古路镇、上磺镇、菱角乡、凤凰镇。实际新建输气管道52.955km，输气压力6.3MPa，管径219.1mm，输气能力 $3180 \times 104 \text{Nm}^3/\text{a}$ ，全线穿越公路116次，穿越河流24次。

项目总用地面积 56.81hm^2 ，建设过程中土石方数量中总挖方29.81万 m^3 （含表土剥离7.73万 m^3 ），总填方29.81万 m^3 （含表土回覆7.73万 m^3 ），

项目无弃方，无借方。

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于 2024 年 8 月完工，项目总投资 23360 万元，土建投资 14849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11 月 1 日，重庆市水利局以“渝水许可〔2022〕108 号”对《奉节-巫溪天然气输气管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对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落实。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 月委托重庆德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进场后编制完成并报送了项目监测季报 11 次（含回顾性调查监测），于 2025 年 7 月完成项目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成果满足验收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9 月委托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在验收期间，验收单位对项目进行了初验，按照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提交了整改方案，并协助建设单位落实措施整改，同时通过查阅项目施工、监理总结报告等资料，于 2025 年 7 月提交了《奉节-巫溪天然气输气管道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56.81hm²，新建站场阀室(含

白水首站、古路分输站、九拐村阀室、堰塘湾阀室、凤凰末站)及输气管道(含奉节段、巫溪段)两部分建设内容。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区域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292.10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656.66 万元,植物措施费 79.77 万元,监测费用 75.70 万元,临时措施费 201.11 万元,独立费用 123.9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86.91 万元。

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至 2025 年 7 月,本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指标的达标情况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7.50%、土壤流失控制比可达到 1.01、渣土防护率达到 99.33%,表土保护率达到 97.8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70%,林草覆盖率达到 53.85%,六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行,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维护措施落实到位,基本符合交付使用要求。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与批复文件要求,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做好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功能的正常发挥。

FJ-RQ319~FJ-RQ368(穿越林地)、WX-RQ1777~WX-RQ1820(穿越林地)、WX-RQ1820~WX-RQ1868(穿越林地)段离地条件较差,存在轻度土壤流失,未计入治理达标面积,后期应继续加强养护,加速复绿,必要时进行补植,确保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陈心	建设单位
成员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正高	冯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德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娟	监测单位
	北京华油鑫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任湘兵	监理单位
	重庆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陶军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汉油田瑞腾达工程潜江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力	奉节段管线施工单位
	沈阳工业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张奇	巫溪段管线施工单位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李国友	站场阀室施工单位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高工	郑云泽	特邀专家